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发改县域函〔2019〕1445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19年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函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韩城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的若干意见》（陕发〔2017〕10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进一步提升县域产业支撑和县城承载能力，突出规划引领、市场导向，发挥省级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专项资金效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县域建设，推动县域发展上台阶，经省政府同意，现将2019年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及范围

坚持“自愿申请、择优试点、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结合全省主体功能定位，专项资金支持具备加快发展条件的县及县级市（含韩城市），法定债务风险预警和债务风险等级为红色的

县（市）不在申报范围内，由各设区市组织各县（市）申报。

二、支持方式及重点

通过竞争性评审，择优选取 20 个左右县（市）作为试点县（市），连续三年支持试点县（市）围绕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重大产业发展、县城建设、生产性服务平台建设等四大重点领域加快发展。2019 年省级专项资金规模 20 亿元。省、市相关政策、资金对试点县（市）倾斜，支持试点县（市）加强资源整合，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等形式放大资金效益。试点工作实行动态管理，经联席会议督导组对试点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实施效果较好的县（市），在下年度可以适当加大支持力度；对实施效果较差的县（市），相应调减下年度预算资金或取消试点资格。

三、申报材料

申报专项资金的县（市）应编制《县域经济发展和县城建设三年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并出具推动县域经济发展和县城建设承诺书。

（一）县域经济发展和县城建设实施方案

结合发展实际和省市县域经济发展和县城建设重点任务，依托当地资源禀赋、发展基础及财政承受能力，科学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主导产业、县城建设、园区设施、“双创平台”等重点领域目标任务。主要包括：推进机制、工作举措、政策保障、实施计划、资金筹措（包含自筹、融资及资金放大效果）、绩效目标等。

（二）推动县域经济发展和县城建设承诺书

申报县（市）结合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对县域经济发展和县城建设工作落实、建设成效、资金配套及放大效应作出承诺，并承诺方案实施不会形成政府隐性债务，增加债务风险。

四、申报程序

各设区市综合考量辖区内各县（市）经济发展实际、发展需求，在尊重各县（市）意愿的前提下，指导申报县（市）结合实际编制《实施方案》，并对县（市）方案筛选审查后，择优选择上报，原则上每个设区市申报数量不超过3个县（市）。

专项资金申报工作在省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联席会议领导下进行，联席会议负责整体统筹，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联席会议下设专家组和督导组，负责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等具体工作。

五、具体要求

专项资金按年度组织下达，并定期督查，年度考核，动态调整，重点用于落实《意见》各项工作任务。各设区市及所辖县（市）要高度重视，要进一步明确县（市）发展定位和具体路径，按照“一县一策”要求，推进经济发展和县城建设，着力打造一批示范样板。

请各市认真组织各县（市）编制实施方案，并请于10月18日前将审定后的县（市）实施方案报省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同时附电子版光盘和县（市）实施方案文本20本。逾期未报视同放弃申请。

联系人及电话：省发展改革委 王 潇 63913246

省住建厅 李 旭 63915799

省财政厅 梁 燕 68936107

附件：县（市）经济发展和县城建设实施方案（参考提纲）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财政厅

2019年9月17日



附件

县（市）经济发展和县城建设实施方案

（参考提纲）

序言

主要包括经济发展、财政收支及县城建设等情况。

第一章 总体要求

主要包括三年发展主线和具体工作举措、实施计划等。

第二章 实施目标

包含固定目标和选择性目标两个部分。固定目标主要包括：县域 GDP 增速提高 XX；工业增加值县域 GDP 占比，产业园区产值及增速；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XX，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XX，县城“三绿”（绿地率、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指标分别提高 XX；新建“双创”平台 XX 个。选择性指标依据主体功能定位，结合本县（市）发展基础和特点自主设定，不少于 5 项，且需定量表述。

第三章 重点任务

（一）县域产业园区建设

主要围绕特色产业、主导产业聚集发展，制定举措精准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园区专业配套和生产性综合服务能力。

（二）县城建设

着眼扩容提质，分类推进县城建设，提升县城承载能力，重点聚焦县城基础设施提升和公共服务体系完善。

（三）主导产业培育壮大

依据本县（市）资源禀赋及产业基础，做好主导产业的选择和培育，加快产业链条延伸、强化产业配套协作、推动产业集聚发展。聚焦产业链和创新链双向互动，打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和创新驱动发展能力。

（四）生产性服务平台建设

围绕构筑多层次科技协同创新体系，提升金融、咨询等平台服务水平；围绕产业发展搭建科技研发平台；围绕返乡农民工、大学生等创业主体需求，建立创业培训中心、指导中心等创业平台。

（五）其他重点任务

依据主体功能定位，结合本县（市）发展基础制定。生态县区突出绿色循环产业发展，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能源县（市）突出提升产业转型升级能力，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推进工作任务落实平台机构设置；

（二）设区市及县（市）配套资金及政策；

（三）风险分析及应对举措；

(四) 其他。

第五章 项目收支平衡评估

(一) 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和财力概况；

(二) 重点工程项目构成，主要区分收益性项目工程和公益性项目工程，分析所占比例及预期效果；

(三) 重点工程、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放大比例；

(四) 项目盈亏平衡分析，主要核算公益性项目与收益性项目之间收支平衡、项目总体收益情况，明确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负担。